

# 平顶山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双随机办〔2023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地方金融组织“一业一查”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平发〔2021〕7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《平顶山市地方金融组织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抓好落实。

2023年6月2日



# 平顶山市地方金融组织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平发〔2021〕7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平双随机办〔2023〕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平双随机办〔2023〕9号），制定本方案，由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实施。

## 一、牵头单位

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

## 二、配合单位

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

## 三、检查时间

2023年6-12月

## 四、抽查对象

全市地方金融组织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标准抽取检查对象。

## 五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地方金融组织《经营许可证》规范使用情况（市金融工作局）；

（二）广告行为检查、《营业执照》规范使用情况（市市场



监督管理局)。

## 六、实施检查

(一) 成立部门联合检查小组。在平台执法人员库抽取执法人员,抽取的市金融工作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为成员。

(二) 被检查单位(市场主体)抽取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组织,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参与。

(三)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,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,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,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,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(四)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,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(五)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,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(六)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,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,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## 七、记录检查结果

（一）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地方金融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1. 未发现问题；
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9. 合格；
10. 不合格。

## 八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协同监管平台”，



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## 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相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并积极推进，确保取得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、密切沟通、相互配合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坚持依法依规，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此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保障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单位检查事项（结果）有关情况的上传上报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市金融工作局：     叶   田     电话：15938961222

市市场监管局：余涵 电话：0375-2588091

市金融工作局（融资管理科）邮箱：pdsdbxd@163.com

附件：1.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
2.《地方金融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



附件 1

“一业一查”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|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执法检查人员 | 姓名   | 单位 | 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检查对象   | 名称   |    | 统一社会信用<br>代码/注册号 |      |
|        | 地址   |    | 法定代表人/负<br>责人    |      |
| 检查单位   | 检查事项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结果 |
| 市金融工作局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市市场监管局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备注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检查对象  
(签字/盖章)

执法检查人员  
(签字/盖章)

2023 年 月 日

2023 年 月 日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  
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

地方金融组织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

| 单位     | 抽查户数 | 抽查结果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处理结果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|      | 未发现问题 |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| 公示信心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|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|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| 不符合检查情节严重 |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| 发现问题后续处理 | 合格 | 不合格  | 责令整改 | 立案查处 | 函告许可部门 | 移送司法机关 |
| 市金融工作局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市市场监管局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